

## 林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預備聽證紀錄

- 一、預備聽證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 二、預備聽證地點：礁溪鄉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 三、出席人員：如預備聽證簽名冊
- 四、主持人：余聯興 記錄：李珮甄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預備聽證簡報(如附件 1)。
- 七、出席人員發言摘要：出席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2。
- 八、結論

(一) 議定聽證程序如下表：

次序	程序	時間
1	土地所有權人報到及入座	9：30~10：00
2	主持人說明聽證會程序	10：00~10：10
3	業務單位報告重劃計畫書、圖內容及要旨	10：10~10：30
4	土地所有權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及業務單位答詢	10：30~11：30
5	結辯	11：30~12：00

- (二) 訂定聽證會場規則：如附件 3。
- (三) 考量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眾多，林美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容納限制，依原訂聽證地點辦理。
- (四) 本次預備聽證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納入 3 月 26 日聽證答詢一併回應。
- (五) 本次預備聽證業務單位簡報資料及相關紀錄資料於會後置於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網頁供參。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地主一：

- (一)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多數人年紀較大，要其發言表達意見，較困難。據本人了解本地民眾多數未同意辦理，為何先期規劃當時有過半數之同意書。
- (二) 面鄰道路之土地不同意與未鄰道路之土地負擔比例相同，顯不合理，負擔比例應有所區分。
- (三) 宜 6 線道路用地不應全由區內來負擔，重劃係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拿出土地來負擔，對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不公平，建議應該縣府及本重劃案地主，各自負擔一半。
- (四) 同意書應重新提交計算，且建議同意書繳交縣府之後，將同意書全部公開，讓大家都可以看見，以示公正。

地主二：我願意將我的土地無條件捐贈，供做道路或公共設施使用。

### 地主三：

- (一) 104 年參加縣政府辦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說明會時，聽過重劃的負擔全免，為何本案地主現在還要負擔重劃費呢？
- (二) 同意書無法送達時，可否用公示送達方式寄送，或同意書之繳回請縣府派員來收取。
- (三) 同意書若是不理會、不簽名，是否會被視為同意參與重劃呢？

### 地主四：

- (一) 宜 6 線以前負擔 6 米，現在負擔為 7 米，請說明什麼原因。
- (二) 建議拆遷補償費由縣政府負擔，不要由重劃案的地主負擔。

**地主五：**

- (一) 重劃後建地可蓋比例有多少？我們建地之地主不同意辦理重劃，請將我們的範圍剔除。重劃前是甲種建築用地，重劃後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請問管制是否較為嚴格呢？若是比較嚴格，這樣會造成對原有甲種建築用地地主不公平。
- (二) 我可以不參加重劃嗎？

**地主六：**

- (一) 有關農村社區重劃只要取得全區一半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就可以辦理重劃，對未取得同意書部份該如處理。
- (二) 一般舊有建物建築物無使用執照，重劃時如何處理。
- (三) 土地公廟土地應如何參與重劃？後續如何分配呢？
- (四) 面臨道路的土地價值較高，未面臨道路的土地價值較低，兩者在計算負擔時，應該各有所差別。
- (五) 農地、建築用地參與重劃的比例、配回土地的比例，各是多少呢？

**地主七：**

- (一) 宜 6 線於區內規劃 7 米寬道路，不該由全區來負擔。應該只負擔 3.5 米寬，另 3.5 米寬不該由區內負擔。
- (二) 我們居住路邊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辦理重劃，請將我們的土地劃出範圍。且已蓋農舍之土地也要負擔 50% 之比例，顯不合理。
- (三) 另房屋建於土地公廟土地上，現居住人無土地持分，辦理重劃後將無法享有權利，無照顧到現有居住人。

**地主八：**

- (一) 請問發言三分鐘的計算方式為何？三分鐘是包含縣府回答的時間嗎？
- (二) 縣政府回應之後，我們還可以再發問嗎？如果發問的時間超過三分鐘，是否就真的不能再發言了呢。

**地主九：**請問今日會議資料可以提供嗎？

## 聽證會場規則

- 一、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為維持會場秩序，如有錄音、錄影或照相，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現場採訪。
- 六、 聽證以國語進行，必要時得以台語為之，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
- 七、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工作人員。
- 八、 本次聽證發言須事先申請登記，並依排定發言順序陳述意見。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及資料，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資料，並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置於會場提供與會者自行取用。
- 九、 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府得逕行審議。
- 十、 請發言人於發言前，先說明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十一、 議題討論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每一議題發言人不能重複。發言人提問之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
- 十二、 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每位發言以 3 分鐘為限，時間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
- 十三、 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